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5226號

03

上訴人 周俊賢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
05 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
06 訴字第1123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
07 1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由

11

壹、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

12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13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
14 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
15 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
16 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17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
18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周俊賢有其犯罪事實（下稱事
20 實）一(一)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犯如其附表二編
21 號1所示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刑（依刑法第59條減刑，
22 處有期徒刑4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及相關沒收。
23 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
25 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
26 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
27 之依據及理由。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刑，並未具體詳載
02 不採之理由，且未審酌卷內證據資料，所為量刑違反比例及
03 公平原則等語。

04 四、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
05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6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07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8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具體審酌包
09 含上訴人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人身或財
10 產安全造成潛在危害，曾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前案
11 紀錄，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2 生活狀況等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
13 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認第一審對上訴人上開犯行所量處之
14 刑，已審酌相關有利、不利事項，並未違背公平正義，而予
15 維持（見原判決第3頁第12列至第5頁第1列），尚無不合。
16 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17 法令之情事，執持前詞，漫指原判決違背法令，核與法律規
18 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此部
19 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0 贳、醉態駕駛公共危險部分

21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22 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
23 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
24 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
25 為該條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所為事實一(二)醉態駕駛公共危
26 險犯行，第一審係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論處上訴人
27 犯如其附表二編號2罪刑，原審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刑之
28 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
29 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罪論斷），
30 依首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31 上訴人猶對之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04 法官 劉興浪

05 法官 蔡廣昇

06 法官 高文崇

07 法官 黃斯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鄭淑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